

城南文化中心餐饮服务保障协议

甲 方：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电 话：69429918

住所地：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大街 10 号院（顺义文化中心）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顺义支行

账 号：0200005929200092393

乙 方：北京顺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电 话：69444815

住所地：北京顺义区府前中街 3 号

开户行：北京农商银行光明街支行

账 号：0823000103000006050

为做好甲方餐饮服务保障工作，提高膳食质量，由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的餐饮提供服务及管理工作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，甲、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，特订立本协议。

服务内容： 顺义区城南文化中心职工的餐饮服务保障

服务地点： 顺义区城南文化中心职工食堂

一、基本情况

甲方用餐人员约 238 人（保障人数）。乙方安排管理和工作人员负责甲方的餐饮服务保障工作。

二、供餐要求

本着安全第一、营养为本的原则，乙方为甲方用餐人员提供自助餐形式的早、午、晚餐服务。同时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招待用餐服务及加班员工的供餐服务。

1. 制定三套以上的菜单并及时调整菜式品种。乙方应提前将下一周菜单交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，根据甲方需求，及时进行调整。各



餐次提供食品明细

(1) 早餐:

主食: 4种(含一种带馅主食); 汤: 1种; 粥1种; 凉菜: 2种(时令蔬菜); 豆类: 1-2种; 蛋类: 1种; 奶1种; 开胃小菜6种。

(2) 午餐:

热菜: 5种(主荤2种、半荤1种、素菜2种); 杂粮2种; 汤: 1种; 粥: 1种; 主食(米): 2种; 面食: 2种; 水果/奶1种。

(3) 晚餐:

热菜: 4种(主荤1种、半荤1种、素菜2种); 汤或粥: 1种; 主食(米): 1种; 面食: 2种。

2. 供餐时间:

早餐: 7:30-8:30 午餐: 11:30-12:30 晚餐17:30-18:30

供餐时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,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,准时开餐,不可断餐、换餐,对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餐、断餐、换餐,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1.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。

2. 乙方共派驻 16 名工作人员提供服务,项目经理 1 人、高灶主管 1 人、高灶主厨 1 人、凉菜厨师 1 人、面点主管 1 人、面点厨师 2 人、高灶厨师 1 人、前厅主管 1 人、前厅服务 3 人、勤杂、洗碗 2 人、切配厨师 2 人。

3.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。如因甲方临时加餐或其他原因需增加工作人员时,乙方应及时增派,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乙方所有人员须有健康证(有效期内),以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方可上岗。每年按规定进行体检,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,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,应立即离岗。

5. 乙方所有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(帽)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。做到仪容整洁、大方;做到服务主动热情、态度和蔼、礼貌待人、礼仪规范,对就餐人员不论职务高低,熟人、生人,要一视同仁。

6. 协议期内,乙方负责食堂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的操作安全,因



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发生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场地、设备及有关用具

1. 服务所需的厨房场地和厨房用具由甲方提供。其中设备、厨杂、餐具等物品由乙方提出要求并经甲方审定后,由甲方采购或授权乙方代购,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. 协议期内,食堂内的机器设备,由甲方负责维修。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设备的维修工作,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. 乙方须保持操作间干净整洁,库房物品摆放整齐,并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,食堂干净、明亮,空气清新,墙面、地板光亮无油污,餐桌椅等摆放整齐。

4. 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。先进先出有标记。不准存放变质,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。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。冰箱要有专人负责,及时清洗、除霜、消毒。达到无异味,无血水,无残渣。

5. 乙方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。

6. 协议期内,餐饮服务所消耗的水、电、气、冷暖等实际发生的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,乙方应当节约使用能源、杜绝浪费。食堂所需的餐巾纸、消毒液、洗涤液,油烟道清洗、垃圾清运由乙方负责实施。

7. 甲、乙双方共同确认,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设施及用具(包括所有的机器设备、厨杂、餐具等)的所有权属于甲方,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使用和保管权;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场地(包括食堂场地、员工洗浴场地等)使用权均属于甲方,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性使用权。协议期满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部返还上述设施(设备应完整完好,正常使用损坏除外)、用具及场地,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或拒绝偿还。

五、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处理

1. 协议期间,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,因食用食堂内食品致使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事件的,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2. 发生食物中毒、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后,乙方应采取下列措施:

(1)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,并及时通知甲方。



(2) 抓紧时间积极协助卫生和相关机构救治病人。

(3) 立即采取可靠措施，保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、工具、设备和现场。

(4) 落实卫生行政部门相关要求或采取其他可行措施，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。

六、餐饮原材料要求

1. 乙方负责采购餐饮原材料，如米、面、油、杂粮、冷冻品、豆制品、肉及肉制品、禽、蛋、水产、蔬菜、水果等。乙方采购餐饮原材料不含水、电、天然气、餐厅设备设施维修和固定资产投入等。

2. 乙方所提供食品、食材原料、调料，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食品安全标准，若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对问题食品进行退换或重新购买，由此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导致的其他法律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

3. 在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，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为合格的，有检验检疫合格证。

七、服务保障期限和费用结算

1. 服务期限：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，协议期为 12 个月。

2. 餐饮服务费：

餐饮服务费用不得超过 3214000 元（大写：叁佰贰拾壹万肆仟元整），餐饮服务费用共包含三部分，每月各部分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：

(1) 餐饮人员费用：共 16 名工作人员提供服务，项目经理 1 人、高灶主管 1 人、高灶主厨 1 人、凉菜厨师 1 人、面点主管 1 人、面点厨师 2 人、高灶厨师 1 人、前厅主管 1 人、前厅服务 3 人、勤杂、洗碗 2 人、切配厨师 2 人。

(2) 食材费用：乙方为甲方采购餐饮原材料的价款(含税金)按照如下标准按天进行结算：具体计算方法为：早 8 元、午 18 元、晚 7 元标准×每天对应的早、午、晚实际就餐人数。乙方采购原材料超出上述标准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负担。



(3) 其他费用：餐巾纸费用、消毒液费用、洗涤液费用，油烟道清洗费用、垃圾清运费等。

3. 甲方应于次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餐饮服务费，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出具正规合格的发票。如甲方逾期未支付餐饮服务费，需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按协商结果进行支付。如未能协商一致的，乙方可以采取(包括但不限于)停止服务的措施。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10%，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。

4. 甲方应通过转账支票（乙方为收款人、取票人）、电子汇款的形式将乙方应得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5. 如甲方用餐人数出现变化，须适当调整餐饮服务费，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上述所列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八、双方的其他权利及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1.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甲方负责为乙方值班人员提供免费住宿、必要的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，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。

2. 甲方负责员工食堂经营所需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，乙方积极协助。

3.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监督：对所提供的房屋、设施、桌椅等固定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设施随意改造；对食堂、操作间的清洁卫生、食品、服务、等进行监督（包括但不限于餐具、厨房用具的消毒状况，洗涤用品的质量、工作人员的健康等），以保证甲方职工的用餐安全。

4.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，否则乙方可采取终止服务等措施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。

5. 甲方应提供合格、安全的设备设施和场地（如喷淋系统、消防器械等）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可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甲方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。

6. 甲方有权每月开展一次职工满意度调查，第一次满意率低于 80%，扣除当月费用的 10%，第二次满意率低于 80%，扣除当月费用 20%，第三次满意率低于 80%，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。

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1. 乙方应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保证食品卫生安全。

2. 乙方负责城南文化中心职工食堂的管理工作。负责食堂人员的组织纪律、任务分配、质量管理、检查督导、食品原材料采购等。

3. 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定，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及甲方对辖区内工作检查、监督。

4. 食堂垃圾及污物应按甲方指定地点放置，不得随意舍弃，搞好食堂、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。

5. 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应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乙方正式员工，在甲方备案后，不得随意更换；餐饮服务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，取得健康证明。患有痢疾、伤寒、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（包括病原携带者），活动性肺结核，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，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；在出现咳嗽、腹泻、发热、呕吐等碍于食品卫生的病症时，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，待查明病因、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，方可重新上岗；保持个人卫生，生产、销售食品时，必须将手洗净，穿戴清洁的工作衣、帽。

6. 乙方需做好员工宿舍及办公区域的内部管理，对员工进行相关安全教育，保持宿舍及办公区域环境安全、干净、整洁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予以解决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协议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，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：

1. 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，可以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，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，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。

3. 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协议的履行，双方将协商解决。



十、特别约定

1.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,乙方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、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。

2. 在协议期内,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,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、工伤等费用,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甲方与乙方派遣的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。

3.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,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。

4. 由乙方人员造成发生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等行为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,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并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除合同。

5.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,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。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。

6. 甲、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,均负有保密义务。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,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,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。

7.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,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,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,经双方协商一致后,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

8. 如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,单方面停止提供餐饮服务,则视为乙方违约。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。

9. 本协议期满前十五日,双方应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进行协商。协商后重新签订相关协议。

10.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,确有必要转移时,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,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。

十一、争议处理

1. 关于本协议的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一致时,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法规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,在补充协议中明确、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,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2 年 7 月 2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2 年 7 月 28 日

